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保安服务合同

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50

甲方：（买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名称：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2025-2026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二、服务要求

2.1 安保服务工作：

（1）总体工作要求：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应按照《2022 年全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苏平医办[2022]3 号，《全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发【2021】28 号），《江苏省常见涉医警情先期处置》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其安保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护院队巡查、报警监控系统（包括周界和 CK 报警、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布防作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卡口防控工作等。投标人应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及考核平台，服从院方的工作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院方安排的所有安保工作；

（2）一般工作要求：保安公司应按岗位表要求安排保安队员值班。用工符合新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证满员上岗。按实到岗，不脱岗。不得在岗位上睡觉、玩手机、玩游戏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工间休息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负责医院的安保、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24 小时监控、消防值守，重点监控门急



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电动车充电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定时巡查（重点部位巡查间隔不大于2小时1次），有巡查记录，有交接班制度和交接班记录；

（4）平安医院建设要求：负责保卫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可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做好反恐、盗情、灾害天气、抢劫、斗殴的规范处置，协助医患沟通办公室医患纠纷处理，要及时迅速赶到现场进行保护和处置，要求院区内1分钟响应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维护门诊、急诊、住院部及保健部的工作秩序，做好夜间值班医护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5）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建立巡逻队，根据院方要求制定巡逻工作制度，按照院方规定的巡逻路线、时间、频次进行巡逻。重点部位的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与消控中心保持通讯通畅、积极联动；

（6）医院门前“四包”及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医院门前道路、广场整洁，道路通行顺畅，无占道现象、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出租车在指定地点上下客，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宠物严禁进入院区；

（7）保安人员工间休息规定：工间休息的保安应在指定处休息，并做好休息区域的清洁与疫情消毒。医院院区内一概禁止抽烟。工间休息时间规定为每执勤2小时休息10分钟；

（8）重大活动安保要求：有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公司应加派人手按院方要求定岗值守至活动结束，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指挥，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安保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院方工作安排；

（9）安保工作地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服务时间：全年；每日工作时间由中标人确定，确保岗位不脱人。

2.2 车辆及停车场管理

（1）做好入院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确保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严防车辆失窃。



(2)做好医院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非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严防电动车在室内和楼梯道内停放充电;

(3)做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防疫“入口管理”。

2.3 消控室值班管理

(1)消控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

(2)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悉医院消防、安防及监控设施的操作,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

(3)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值班人员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积极参与灭火,必要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消控中心接到治安报警,应按涉医警情处置预案要求保持现场监控录像,指挥医院防暴处突小组现场处置,汇报总值班及安保处相关领导。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柒仟柒佰玖拾元陆角玖分(人民币:1617790.69元/年),以上所有费用为包干制,含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加班及高温补助、离职补偿、意外伤害赔付、税金及公司利润等。乙方自负盈亏,不得以实际运营费用超支要求甲方另行贴补。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一年期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

3.3 服务开始后,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如月度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高邮淮江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46338052504398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服务期期

6.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合同首签1年。1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1年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七、工作地点及时间

7.1 工作地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

7.2 每日工作时间：见岗位表

岗位部署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及要求	配置人数
1	项目经理	负责整个项目的对接、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	1
2	东门保安室	每班1人	3
3	西门保安室	每班1人	3
4	原卫校保安室	每班1人	3
5	1、2号楼之间保安室	每班1人	3
6	院外三小车辆保安岗	常白班	2
7	前院、中院三小车辆保安岗	常白班，夜间由夜巡逻保安负责	2
8	住院部保安岗	每班2人，三班2转	6
9	西城门诊、妇幼门诊、儿科门诊、血透中心、体检中心	常白班，每班1人	5



	保安岗		
10	前停车场保安岗	每班1人, 车辆指挥、救护车绿色通道保障	3
11	后停车场保安岗	每班2人, 负责后停车场所有车辆引导及秩序, 含医院所有楼层巡逻	6
12	消控中心值班岗	消控中心的消防与安防系统的值班、维护、巡查, 院内交通联动报告, 参加应急事件处置。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队长1人, 常白班, 每2人一班, 3班2转	7
合计: 44人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甲方责任

9.1 有对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 甲方发现保安员任何不妥行为, 可以要求其立即纠正。甲方对不合格、违反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的安保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天内调换保安员。

9.2 应为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合法的工作条件、工作场所。

9.3 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9.4 对于甲方存放贵重物品的区域, 配合乙方应安装防盗报警装置, 做到人防技防相结合, 确保财产安全;

9.5 对医院重要部位应按要求设置智能监控设施设备, 便于统一监管和证据保存;

9.6 有义务尊重乙方安保人员的人格和尊严;

9.7 充分尊重《劳动法》相关规定, 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因未提供相应工作条件或安排安保人员做职责以外的事务致使安保人员利益或乙方经济、名誉损害时, 应承担相应赔偿;

9.8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十、乙方责任



10.1 派驻的安保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相关素质，举止文明，着装规范，能够服从甲方工作
安排和要求；

10.2 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有合格的体检报告及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

10.3 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10.4 在不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乙方根据自身安排可适当调换有关安保人员，
并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

10.5 根据实际需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10.6 发现甲方单位有安全事故隐患，有向甲方书面提出进行相应整改的权利，如甲方未
予及时整改，乙方不承担责任；

10.7 在发现重大事故时应及时向甲、乙方领导和公安机关报告；

10.8 对因甲方管理不当致使甲方财产的受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乙方疏忽或存在过
错的地方由乙方负责；

10.9 对派驻甲方的所有员工意外伤害依法全权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
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
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
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
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履行期间,若当地人社主管部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甲方应根据政策同比例上浮。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高邮市府前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 日

乙方:扬州市军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7 月 | 日

